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于2021年7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7,500股，增持金额30万元，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%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

（二）本次增持实施前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：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 A 股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

截至本公告日，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7,500 股，增持金额 30 万元，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7 日